

CB(1) 347/99-00(01)

關於貓狗條例修訂草案 及危險狗隻規例意見書

較早時香港政府漁農處通知本會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假座九龍廣東道393號十四樓404室舉行關於「貓狗條例修訂草案及危險狗隻規例」諮詢文件講解會。本會已於該日派員出席。

本會於一九七一年成立，至今已達二十五年，先後舉辦過四十五屆狗展，據最近統計數字顯示，參加本會狗展之犬隻數目為全港各狗會及寵物會所舉辦狗展之冠（附件1）。

本會宗旨為保持犬隻之純正血統，及向愛犬人士提供畜犬知識與服務。因而，對漁農處提出的有關犬隻規例修訂草案，特別關注。

據漁農處的諮詢文件顯示，條例的修訂在於加強對危險及有潛在危險的狗隻的管制，目的是保護市民大眾，免被狗隻襲擊。諮詢文件「背景」首及在一九九五年間，本港的狗咬人報告有2,301宗，會後又發佈了199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有關詳細資料。在1994年此段時間內，狗咬人共1,192宗。嚴重傷人為10宗，低於1%。其中被指為鬃獅狗CHOY CHOW佔697宗，為58%，佔第一位。

本會認為，這一個統計實有不確之處。鬃獅狗是一種確切的狗種，在香港不是很流行，統計很可能將「唐狗」TONG GAU通譯為鬃獅。而MONGREL雜種狗咬人事件則達50宗，為4%，若將兩者合計，咬人數目達747宗，佔狗咬人個案的62%。這些無以名之的雜種狗，本會深信大部份是流浪狗。換句話說，流浪狗咬人佔了咬人個案半數以上。（附件2）

咬人的主要是流浪狗，並非漁農處所講危險及有潛在危險的犬種。

根據漁農處的諮詢文件定義，危險狗隻分成三種，其一為「打鬥狗種」，漁農處的原文乃為：該品種曾有飼養作打鬥用的歷史，如比特鬥牛及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、日本土佐犬TOSA INU、阿根廷杜魯狗ARGENTINE DOGO及巴西非拉狗FILA BRAZILIEO。要注意的是「如」SUCH AS這個字，因其含意不單只四類狗種。例如作為英國狗標誌的老虎狗BULL DOG（附件3），也曾屬於打鬥狗；中國特產的沙皮狗SHAR PEI，最初在香港的狗展出現時是稱為中國打狗CHINESE FIGHTING DOG。若是通過這一法例，不單只漁農處提出的四個品種遭受禁止飼養，而其他許多的品種也會遭受同一命運被絕育（滅絕）。

對於這種絕育(滅絕)的行為,本會堅決提出反對。漁農處在本港為負責保護瀕臨絕種生物的機構。兇猛如虎、豹,在現今全球的趨勢,也不是將它們滅絕,反而要受到保護。現在提出要將一些品種的狗隻進行絕育(滅絕),這不是雙重標準嗎?

何況,一些曾作為打鬥用途的狗隻,亦有改變其用途。今年一月二十九日出版的一本美國體育雜誌(附件4),其中有一段廣告,便是有兩頭比特鬥牛隻拖著一塊滑板,滑板上站著一個運動員,如今,許多這種狗是用來參加拖重比賽WEIGHT PULLING,不再單純打鬥。更要指出的是,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,美國狗隻的標誌,便是這種比特犬。早期,RCB公司出產的留聲機及唱片商標是一頭犬在聆聽主人的聲音,這頭犬也是一隻比特犬。默片時代,我們的一群OUR GANG就是讓一頭比特犬和小孩一起做戲(附件5)。

狗與人一樣,有善與惡,有不同的品性TEMPERAMENT,不應由於一種犬類中有一頭咬人,便認為這類犬是危險的,要完全滅絕!

根據諮詢文件的數字:94年下半年的1,192宗咬人事件中,竟然沒有任何一宗與比特鬥牛隻有關。

若說某種犬隻生來性惡,便要滅絕,這是希特勒納粹的思想遺風。當年希特拉認為黑人及猶太人是低等民族,須閹割或消滅。這種思想,無論在人類社會中,或對待牲畜也要反對。

現今,本港狗主們飼養的狗種,其用途亦有所改變。例如飼養德國牧羊狗(GERMAN SHEPHERD),古代牧羊狗(OLD ENGLISH SHEEPDOG),現在國內無須牧羊;又例如飼養狩獵犬(GUN DOG),亦無須陪伴主人行獵。至於曾作打鬥用途的「打狗」,現在不一定會用作打鬥。何況,漁農處提出的四種「打狗」,其中有三種,本會至今仍未有登記。養狗打鬥,過失不在狗,而在主人。

另一類「已知的危險狗隻」,漁農處的諮詢文件中的英文原文翻譯中文後,有商榷之處。中文本WORRYING譯為「惶恐」,英文原文可作為「令人擔憂」、「困擾」、「煩惱」等多種解釋。若是鄰居不喜養狗,便會感覺鄰人的寵物對自己會有困擾,但並不等於惶恐。更有些人因各種理由怕狗,便會覺得惶恐而變成無論在私人或公眾地方,會有可能因此使到犬隻屬於「危險」,被滅絕。

第三類是「有潛在危險的狗隻」,中文本把WHEN譯為「常」襲擊人,英文的原文應為「當」襲擊人時可能造成嚴重傷害。一字之差,分別很大。我們並非挑剔翻譯,而是本會大多數會員也不懂英文,只看中文,有待澄清。

所謂「大種狗」，在1月16日的講解會上，我會代表曾向盧本立先生求證「大種狗」的標準，是用甚麼體重或高度作為分野？當日盧先生却無法講出肯定的標準定義。以史丹福及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為例，若與馬斯提夫MASTIFF比較，前者只屬一頭細狗而已，前者標準體重只有24至30磅，及後者280磅的十分之一。

諮詢文件中謂94年有女童被大丹狗GREAT DAN咬死，「兇手」是否大丹，仍有存疑。此外，亦謂有老婦被一群馬斯提夫犬襲擊。試想一下，馬斯提夫犬的體重可重達二百八十磅，養的一群馬斯提夫犬需要多麼大的地方才行，咬人者是甚麼狗？實有疑問。

基於對於犬隻類型的分別不易，法律上有爭議，雖然成立專門小組，此事，在英國亦產生很大的困擾。

另有提議由裁判司接受申請，將已知犬隻列為危險犬隻。但是申請人的背景、身份、動機，對於一頭犬是否危險的檢定，有極大關係。

至於對有潛在危險的犬隻，在公眾地方時候加戴罩、狗帶，現行法例已有規定犬隻無論大小，在公眾地方時候須受狗主控制。

我們並不反對諮詢文件中的「由政府紀律部隊或軍部擁有及管理的狗隻可獲豁免，以免影響其行動效率」，換句話就是政府狗隻，在公眾地方無須戴上口罩。但是狗展一般都是在公眾地方舉行，直到目前，全世界狗展的參賽狗隻，無論大小，也沒有要戴上口罩出賽的。

我們中國人養狗已有悠久歷史，清代康熙帝下旨編撰的「淵鑑類函」（清百科全書）四百三十六卷，第五頁中，對中國人養狗的作用，明確為三個原因，一為田（狩獵）二為吠（守護）、三為食（佐膳）（香港府不准食狗肉，但犬隻守護，攻擊來犯乃在所不免，蘇東坡曾上書神宗曰：「畜犬本以防寇不以無益而養不吠之犬。」附件5）

據聞盧本立先生自稱在1991年時，已構思此一修訂條例，適逢1991年英國也通過了「1991年危險犬隻條例」。是否巧合，並不議論。但是，英國實行了這條例已有五年，效應如何？英國出版的「我們的犬隻OUR DOGS」雜誌是全球最權威的犬雜誌創刊於1895年，已有百年歷史，在其1996年刊中有專論此法例的文章，刊於第三十九頁起長達四頁附件6，文章闡述了對此法例的意見，本會不再重覆。

1996年2月23日

港九狗會有限公司

鄧光榮
主席